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50008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因犯有重大過失，應令退學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：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...五、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。」

公告事項：人文社會學院 陳OO（112XXXX01）。

校長孫惠民